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865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被告 CARNENGSIH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24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為113年12月9日，有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1元【計算式如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3 法 官 林易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黃品瑄

10 附表一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1

編號		1
項目		分期買賣價金
本金		1,040元
利息	計息本金	1,040元
	週年利率	16%
	起迄日	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違約金		104元
訴訟標的價額		合計1,241元 【計算式：1,137+104=1,241】

12 附表二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3

附表1：113店補865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04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040	113/5/11	113/12/8	(212/365)	16%			96.65
	小計									96.65
合計	1,137									